



儲光儲蓄互助社

SUN

CREDIT UNION

2015-2016 年報

儲光儲蓄互助社

2015-2016 年度(第一屆)社員周年大會議程

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7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 1-2 號室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郭樂賢神父堂

議程

負責人

- | | |
|---------------------------------------|-----|
| 1. 確定足夠人數出席會議 | 葉偉光 |
| 2. 通過第首次會議記錄 [第 4 至 5 頁] | 葉偉光 |
| 3. 董事會報告 [第 6 頁] | 葉偉光 |
| 4. 司庫報告 [第 7 至 9 頁] | 李明珠 |
| 5. 貸款委員會報告[第 10 頁] | 彭嘉慧 |
| 6. 監察委員會報告[第 11 頁] | 曾慶華 |
| 7. 教育委員會報告[第 12 頁] | 郭家偉 |
| 8. 通過派發股息 | 葉偉光 |
| 9. 註冊官 2015 及 2016 年度報告 [第 13 至 16 頁] | 葉偉光 |
| 10. 選舉新一屆董事及委員 [第 17 頁] | 羅保祥 |
| 11. 其他事項 | 葉偉光 |
| 12. 宣報會議結束 | 葉偉光 |

董事互選

宣佈互選結果

拍照留念

聚餐

2015-2016 年度董事委員名單

董事會	貸款委員會
社長：葉偉光 副社長：郭家偉 司庫：李明珠 秘書：羅保祥 董事：陳淑英 姚冠佳 岑鴻德	主席：盧碧有 秘書：彭嘉慧 委員：鄧湛泉
	監察委員會
	主席：曾慶華 秘書：張偉翔 委員：麥鉅開

教育委員
主席：郭家偉 副主席：姚冠佳 委員：葉偉光

協會代表	中央社代表
姚冠佳	第一代表：姚冠佳 第二代表：李茂松

儲光儲蓄互助社

首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7時30分

地點：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1-2號室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郭樂賢神父堂

本社社員人數共20名，出席之社員14名，符合法定人數，

參加會議之嘉賓有：

楊達榮（協會會長） 李遠昌（協會高級經理）

1. 推選會議主席及秘書

曾慶華動議由李明珠擔任會議主席，羅保祥擔任秘書，李茂松和議，此項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2. 匯報註冊官批准儲光儲蓄互助社成立

李明珠匯報註冊官於2月3日批准儲光儲蓄互助社的註冊。

3. 提名及選舉董事及委員

由臨時主席邀請席上各社員提名董事及委員候選人，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為董事候選人：

葉偉光	姚冠佳	李明珠	羅保祥	陳淑英
岑鴻德	郭家偉			

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為貸款委員會候選人：

盧碧有	鄧湛泉	彭嘉慧
-----	-----	-----

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為監察委員會候選人：

曾慶華	張偉翔	麥鉅開
-----	-----	-----

4. 董事/委員 選舉及互選

董事會選舉及互選結果：

葉偉光 (社長) 郭家偉 (副社長) 李明珠 (司庫) 羅保祥 (秘書)

姚冠佳 (董事) 陳淑英 (董事) 岑鴻德 (董事)

貸款委員會選舉及互選結果：

盧碧有 (主席) 彭嘉慧 (秘書) 鄧湛泉 (委員)

監察委員會選舉及互選結果：

曾慶華(主席) 張偉翔 (秘書) 麥鉅開 (委員)

5. 通過加入協會及協會中央社

周志明動議通過加入協會及協會中央社，鄧湛泉和議，此項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6. 委任協會代表及協會中央社代表

下列人士被提名及接受委任為協會代表：

姚冠佳 先生被委任為協會代表。

下列人士被委任為協會中央社代表：

姚冠佳 先生被委任為協會中央社第一代表。

李茂松 先生被委任為協會中央社第二代表。

7. 推薦董事/委員競選協會董事

出席成員一致通過推薦羅保祥及郭家偉參選協會董事。

8. 其他事項

9. 會議結束

周年會議於下午 8 時 30 分宣布結束。

會議主席簽署：_____ (李明珠) 會議秘書簽署：_____ (羅保祥)



[儲社表格/周年會議記錄/2001年6月版(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設計/經註冊官批准)]

董事會報告

社員人數: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社共有社員 52 名。

股份結餘: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結餘為 **HK\$140,100.00**

資產總值: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資產總值為 **HK\$140,199.31**

儲光互助社剛開始的第一年，在運作上有很多細節，例如銀行開設戶口及自動轉賬的辦理，操作的流程等，均需要一段時間才完成。很感謝得到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的協助及社員對這帶來不便的諒解。

我們一直希望給納多些年青的社員加入儲社，但在過程當中也體驗到年青的一代，對傳統的儲蓄理念截然不同，我們要透過不同的方式向他們灌輸儲蓄互助的理念。而在溝通方面也要打破一些傳統的渠道，利用社交媒體平台，更快捷地把訊息送遞。所以我們也要重新思考，如何將儲蓄互助社的運作模式能與時並進，在維持儲蓄互助的信念之餘，可以迎合新一代的節奏及脈膊，讓更多的青年一代加入。

儲光社亦希望有更多以前從沒有接觸互助社的人仕，清楚了解互助社的理念及運作後，能加入成為社員。新的一年度，儲光社會積極舉辦不同的活動，其中包括參與協會國際日活動；而透過活動向社員推廣儲運的精神。而希望透過靈活的貸款政策，鼓勵社員善用貸款服務，從而增加儲社的收入。

社長 葉偉光

司庫報告

1. 財政

本社の財政年度為 4 月 1 日至下一年 3 月 31 日。

本社成立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11 日，是為第一年度。

財務報告由 2015 年 2 月 11 日開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本社之總收入為 0.21 元，總支出為 420.90 元，本年度虧損 420.69 元。

2. 鳴謝

多謝董事會、委員及社員的信任及支持。本社業務剛開展，期望資金

可更快累積，以及貸款服務儘快開展。

司庫 李明珠

2015-2016 年周年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u>2015/2016(HK\$)</u>
<u>資產</u>	
銀行現金	60,099.10
貸款結餘	-
中央社存款	80,100.21
	<hr/>
	140,199.31
	<hr/> <hr/>
<u>負債</u>	
股份結餘	140,100.00
儲備金	520.00
未分配盈餘	(420.69)
	<hr/>
	140,199.31
	<hr/> <hr/>

收支表

2015年2月1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5/2016(HK\$)

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
中央社存款利息收入	0.21
雜項收入	
總收入	<u>0.21</u>

支出

協會費及中央社(入會費)	110.00
人壽儲蓄及貸款安全保險費	
社金安全保險費	
銀行費用	5.90
郵費及文具費用	305.00
其他支出	
總支出	<u>420.90</u>
本年度盈餘/(虧損)	<u>(420.69)</u>

貸款委員會報告

主席：盧碧有 秘書：彭嘉慧 委員：鄧湛泉

2015-2016 年度，無貸款申請。

貸款委員會為了保障社員的權益，已制訂貸款及還款政策。對於每宗申請，都按貸款規定和條例仔細考慮，以審慎的態度批核每一個案。

展望 2016 年鼓勵各位社員積極儲蓄、善用貸款改善生活質素，貫徹自助互助的精神。

祝各位身心康泰！

工作愉快！

貸款委員會主席 盧碧有

監察委員會報告

主席: 曾慶華 秘書: 張偉翔 委員: 麥鉅開

監察委員會在 2015/2016 年度,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及本社章程, 全面審核本社之社務運作和 財政狀況, 以確保社務運作順利進行, 保障社員的利益。根據審查結果, 本年度的社員記錄,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良好。

本委員會亦曾參與聯席會議, 並提供標準儲社管治手冊予董事會作出參考。展望來年, 本委會將繼續加強工作、積極參與社務, 配合儲光社發展及發揚儲蓄互助精神。最後, 本人多謝各監察委員熱誠參與, 令工作順利和有效進行。

監察委員會主席 曾慶華

教育委員會週年報告

主席: 郭家偉 副主席: 姚冠佳 秘書: 葉偉光

本社於 2015 年 9 月與樹仁大學協辦微型金融的實習課程，讓樹仁實習生了解本社的成立歷史和架構組成。教育委員會主要跟進學生報告的進度、給予方向和讓學生切實推行報告內容。

因本社其一目標是希望協助青年創業，實習報告內容便為舉辦年宵，讓年青學生透過本社集資，學習營運業務。教育委員會將學生年宵報告付諸實踐，從投標、訂貨、存貨、運輸、安裝檔位、當值等，本會成員致力細心安排。當中也感謝協會、協會董事、義工們和學生的出力宣傳和支持。成功於 2 月 2 日至 7 日於摩士公園首次舉辦年宵攤檔。

來年本會將致力繼續推動年青人創業項目，支持樹仁大學實習計劃，培養新力軍。另外，本會也會多舉辦社會聯誼活動，讓社會樂在其中，也有助吸納更多新社員。

教育委員會主席 郭家偉

儲光儲蓄互助社

(2015年2月3日註冊 — 註冊編號第80號)

審查報告書

2015年2月3日(註冊日期)至2016年1月31日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REGISTRAR OF CREDIT UNIONS**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2) in AF GR CCU 11/86 E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50 6762

傳真傳真 FAXLINE NO.: 2311 3731

九龍彩虹邨
金華樓地下 1-2 號室
儲光儲蓄互助社
社長葉偉光先生

葉社長：

審查報告書

本署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119 章《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52 條的規定，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完成審查貴社由 2015 年 2 月 3 日(註冊日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內的賬目。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審查報告載列的數字及情況均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為準。

甲. 資產 / 負債

根據貴社簿冊及記錄載列的數字及資料，貴社的資產負債情況如下：—

資產—**銀行存款—**

儲蓄賬 \$48,485.00

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股份 50,100.21

\$98,585.21

負債—

股份 \$98,500.00

儲備金 500.00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期內收支賬結餘:-

收入 \$0.21

減：支出 (415.00) (414.79)

\$98,585.21

All replies must be addressed to Registrar of Credit Unions
請函寄寄交「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乙. 社員人數及儲蓄情況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情況如下：

	社員人數	股份金額
入社/存入	50	\$98,500.00
減：退社/提回	-	-
2016 年 1 月 31 日結餘	<u>50</u>	<u>\$98,500.00</u>

丙. 貸款情況

由 2015 年 2 月 3 日(註冊日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審查所及期內，社方沒有向社員發出任何貸款。

丁. 其他事項

- (一) 社方沒有按照會計常規備存總分類賬以記錄財務交易。審查期間，社方只提供日記賬、單據及文件予署方作審查之用。
- (二) 並無證據顯示社方已為司庫投購忠誠服務保險；請參閱條例第 33(1)(g)條及章程第 34.4 條及第 38.1.5 條。
- (三) 審查所及的 12 個月內，貸款及監察委員會並未依照條例第 29(3)條的規定定期召開會議；詳情如下：

委員會	未有開會 月數	有關章程
貸款委員會	8	第 49.1 條
監察委員會	5	第 59.1 條

戊. 審查時提供的意見

由於秘書未能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與審查人員會面以討論上述事項，因此該討論只能在電話中進行並提供適當意見。

己. 結論及評註

由於總分類賬可以清楚展示個別會計項目每月及每年的交易狀況及結餘，本人建議社方應改善現行會計系統的人賬記錄。

為貫徹「儲蓄互助社運動」的宗旨，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包括法律諮詢服務。若貴社在會計賬目、社務及財務管理、投資及風險評估、追收逾期貸款及籌辦活動等各方面遇有疑問時，可直接向協會查詢及尋求協助。

根據上述條例第 52(3)條規定，社方須把此報告書的副本張貼於註冊社址內當眼的位置，為期不少於一個月。此外，社方亦須依照章程第 71.2 條的規定，在下次社員周年會議上向社員提交此報告書，以供社員考慮。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袁振華  代行)

2016 年 5 月 24 日

CWY/PYW/SKC

2016-2017 年度董事及委員選舉

候選人提名結果

2016-2017 年度留任及卸任董事會、貸款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董 事 會	留任董事	卸任董事	貸 款 委 員 會	留任委員	卸任委員	監 察 委 員 會	留任委員	卸任委員
		李明珠		岑鴻德			盧碧有	鄧湛泉
	陳淑英	姚冠佳		彭嘉慧			麥鉅開	
	郭家偉	葉偉光						
	羅保祥							

依本人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出有關候選人提名函件所述，提名事宜已在四月廿二日（星期五）截止。現將提名期內的有效提名公告如下：

董事會候選人：按筆劃序

- 葉偉光
- 岑鴻德
- 姚冠佳

貸款委員會候選人：

- 姚冠佳

監察委員會候選人：

- 曾慶華

是次提名人數與各董事會及委員會空缺數目相同，為等額選舉。各提名人將會於本社周年會議中呈請大會通過，填補有關空缺。本提名結果自即日起一連三天在九龍彩虹村金華樓地下 1-2 號室張貼以供社員查閱，異議者須在辦公時間內親往上址辦理。結果公佈後超過三天提出之呈請恕不受理。

提名小組 羅保祥（召集人）
李明珠
陳淑英